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4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实施并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是由会员国针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16/2 号决议“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中提出的问题而提供的。这些问题是(a)预防犯罪对策；(b)“儿童”的法律定义；(c)关于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刑事定罪、起诉和惩治；(d)通过推动适当形式的治疗来打击累犯行为；(e)对在其他国家实施的犯罪提出起诉；(f)司法协助和引渡；(g)人道主义危机；(h)提高认识；(i)技术援助；(j)保护和支助受害人；(k)在侦查和宣传活动方面的合作；(l)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和支持；(m)私营部门；以及(n)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互联网服务供应商。该报告还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开展或计划开展的协助各国打击对儿童性剥削行为的初步活动，并列入了供委员会审议的各项建议。

* E/CN.15/2009/1。

** 本文件因所需资料收到较晚而延迟提交。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3
A. 预防犯罪对策	3
B. “儿童”的法律定义	3
C. 关于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刑事定罪、起诉和惩治	3
D. 通过推动适当形式的治疗来打击累犯行为	5
E. 对在其他国家实施的犯罪提出起诉	6
F. 司法协助和引渡	6
G. 人道主义危机	7
H. 提高认识	7
I. 技术援助	8
J. 保护和支助受害人	9
K. 在侦查和宣传活动方面的合作	9
L. 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和支持	10
M. 私营部门	10
N. 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11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	13
四. 结论和建议	14

一. 引言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其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2008 年 6 月向所有会员国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请求它们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有关资料，介绍本国为执行该决议所作的努力。在起草本报告之时，有 31 个会员国作出了答复¹。

2. 本报告分析了各国政府就本国为执行第 16/2 号决议所作努力而提供的答复，说明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领域开展的主要活动。

二. 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A. 预防犯罪对策

3. 关于拟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一些国家表示，它们依照《儿童权利公约》²（已经为 193 个国家所批准）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³（已经为 129 个国家所批准）通过了本国法律。

B. “儿童”的法律定义

4. 一些会员国（奥地利、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萨尔瓦多、拉脱维亚、墨西哥、毛里求斯、菲律宾、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乌克兰）报告称，为确定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犯罪的目的，本国法律将“儿童”界定为不满 18 岁的人。有些国家（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德国）报告称，本国法律对未成年人作了区分，使用不同的年龄界限将未成年人分为不同的类别，例如儿童和青少年，或婴儿、孩童和少年。

C. 关于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刑事定罪、起诉和惩治

5. 许多国家报告了本国法律就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各类行为加以刑事定罪的各项规定的情况。

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圣马力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乌克兰。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2171卷，第27531号。

6. 阿尔及利亚报告称，它将色情、诱使不满 19 岁的人放荡淫逸、损害不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或未婚者的尊严、强奸不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和乱伦定为刑事犯罪。根据奥地利刑法，贩运人口、对不满 14 岁或 16 岁的人进行性虐待、儿童色情和未成年人卖淫均为刑事犯罪。奥地利还称，与剥削外国人有关的犯罪也为刑事犯罪。巴林报告称，它对损害儿童尊严或强奸儿童规定了严厉的惩处。
7. 保加利亚报告称，该国刑法明确规定，对不满 14 岁的人实施性暴力或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对年满 14 岁以上的人实施性暴力均为刑事犯罪。此外，保加利亚将与剥削儿童有关的多种犯罪均定为刑事犯罪，这些犯罪包括：放荡淫逸、强奸、卖淫、拐卖、色情、贩运人口、包办婚姻或同居。加拿大报告称，儿童受到关于一般刑事犯罪的法律的保护，这些犯罪包括：性攻击、攻击、非法拘禁、绑架和人口贩运，与儿童色情有关的某些犯罪的法律规定了更为严厉的新的处罚。
8. 哥伦比亚报告称，该国就贩运人口相关犯罪颁布了内容全面的法律。哥斯达黎加报告称，它最近进行了一系列法律改革，目的是加强打击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行为的斗争。根据萨尔瓦多刑法，性骚扰、腐蚀未成年人、卖淫、色情和利用未满 18 岁的人进行色情活动均为刑事犯罪。
9. 德国报告称，它已规定，对儿童的性虐待、强奸、放纵对未成年人的性行为、对青少年的性虐待（最近作了修订，将范围延至 18 岁及 18 岁以下的人）、儿童色情和为性剥削的目的贩运人口）均为刑事犯罪。根据德国刑法，与未满 14 岁的人（儿童）进行性接触必定受到惩处，但与未满 16 岁或未满 18 岁的人（青少年）进行性接触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才会受到惩处。德国还报告称，它最近推出了一项新的法律，禁止传播、获取或持有带有儿童色情性质的著述。
10. 希腊报告称，它将与儿童色情、卖淫和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匈牙利报告称，该国刑法载有涉及性攻击，包括虐待未成年人和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卖淫、儿童色情、绑架和贩运人口等相关行为的规定。
11. 拉脱维亚报告称，该国刑法将多种相关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人口贩运、强奸、性暴力、与卖淫有关的犯罪、为性剥削和儿童色情的目的运送某人。黎巴嫩把同未满 15 岁的儿童进行性交或对其进行猥亵的其他不当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列支敦士登报告说，该国刑法载有同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有关的一些具体条文，包括对不满 14 岁的儿童进行性虐待或通过剥削对不满 16 岁的儿童进行性虐待。
12. 毛里求斯报告称，它已将虐待儿童、贩运儿童、遗弃儿童、绑架儿童、儿童色情和包括卖淫等涉及儿童的性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它还报告称，它已把对儿童的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而不论所涉儿童是否主动参与。墨西哥报告称，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相关犯罪，如果受害人未满 18 岁，则无须证明实施手段便可加以确定。圣马力诺报告称，该国刑法就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未成年人卖淫和儿童色情等犯罪规定将予以加重处罚。此外，如果受害人未满 18 岁，对性奴役和贩运人口等犯罪的刑罚将延长刑期。

13. 荷兰报告称, 根据该国法律, 与未满 12 岁的儿童进行性接触在任何情况下皆为犯罪。与年满 12 至 16 岁的儿童进行性接触为犯罪, 但如果认为相关性接触为该年龄段的人的惯常接触, 便可将其视之为自愿的性接触。有些特定情形下的性接触年龄界限为 18 岁, 这些情况包括: 滥用权力关系、欺骗、依赖关系中的性行为、或为卖淫目的进行性剥削。这一区分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性服务和儿童色情。

14. 菲律宾把对儿童的性虐待、性剥削和对儿童的性歧视定为刑事犯罪。卡塔尔把与诱使儿童放荡淫逸、或从事不道德行为及对其进行性剥削有关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圣马力诺报告称, 该国通过了一些旨在预防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的条文, 其中包括对未成年人实施性行为、性虐待行为、腐蚀未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进行卖淫、儿童色情、组织涉及未成年人的性旅游、性奴役和贩运人口等犯罪。

15. 泰国把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和传播意图损害儿童利益的信息定为刑事犯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称, 该国最近把与剥削儿童有关的性犯罪, 包括卖淫、贩运和对儿童进行性打扮及儿童色情定为刑事犯罪。

16. 突尼斯报告称, 该国国内法已将儿童所受到的多数类型的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 该国法律对受害人为儿童的性骚扰犯罪规定了较重的刑期。乌克兰报告称, 该国刑法载有同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有关的 40 多项规定, 其中包括人口贩运和强迫儿童进行卖淫。它还报告称, 对于这些犯罪, 受害人的年龄将被视为加重情节。

17. 有些国家还报告称, 本国目前有待完成的立法将有助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补充议定书》⁴ 的规定 (阿尔及利亚), 或是为了直接应对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而提出的 (布隆迪、拉脱维亚)。有些国家表示, 对于性暴力犯罪, 可以推定儿童未表示同意 (巴林), 或在不需要证明暴力或暴力威胁的情况下便可确定有关犯罪 (保加利亚、拉脱维亚)。此外, 许多国家报告称, 本国刑法对受害人为儿童情况下的某些犯罪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处罚。一些国家还报告已从法律上规定, 针对未成年人的某些犯罪的法定期限将在受害人成年以后开始起算。

D. 通过推动适当形式的治疗来打击累犯行为

18. 有些国家报告采取了一些法律措施以便向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犯罪人提供医疗或后续治疗。

19. 奥地利报告称, 已被定罪处于缓刑期间的人可以获得医疗或心理治疗。此外, 关于设立一个数据库和对犯罪人假释实施司法监督的提案草稿现已提交国会审议。保加利亚报告称, 其国内法规定, 对虽屡经定罪但又实施犯罪的犯罪人将延长其刑期。加拿大报告称, 判定犯有严重的暴力犯罪和性犯罪者将被指定为危险的犯罪人, 这样就能使法院延长其刑期, 或下达“长期犯罪人社区监

⁴ 同上, 第 2237 卷, 第 39574 号。

督令”。德国报告称，它已采取了旨在打击累犯行为的一些措施，包括安排犯罪人进社会治疗所、除了刑期外还规定犯罪人行为监督期、假释、和针对危险犯罪人的预防性羁押。

20. 萨尔瓦多和匈牙利报告称，它们尚未有治疗和追踪性剥削犯罪实施人的任何具体方案。匈牙利指出，该国启动了关于性犯罪人治疗方案的试点项目，而拉脱维亚报告称，该国刑法允许除监禁外还让警察实施监督。此外，国家假释部门可对解除监禁者提供援助并矫正其社会行为。列支敦士登报告称，对性虐待和性剥削的行为人将进行精神病检查，在检查后将对犯罪人提供假释援助和/或药物治疗，或对犯罪人进行收容治疗。

2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称，为防止累犯行为的发生，该国刑法规定将对犯罪人同时实施惩治和改造。

E. 对在其他国家实施的犯罪提出起诉

22. 许多国家提及本国国内法和/或双边和多边引渡条约允许对在其他国家实施性剥削犯罪而遭到起诉的人实施引渡（阿尔及利亚、奥地利、萨尔瓦多、匈牙利、毛里求斯、卡塔尔和突尼斯）。

23. 一些国家报告本国法律有些条文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对在国外实施的犯罪在国内提出起诉。奥地利称，对于奥地利公民在国外实施的涉及未成年人的一些性剥削犯罪可以对其提出起诉。加拿大报告称，已对该国刑法作了修正，以允许加拿大法院对从事儿童性旅游的公民或永久居民提出起诉，并已经作出努力加深对该条文的认识。

24. 德国报告称，根据该国刑法，如果属于以下情况，德国便对在国外实施的犯罪享有管辖权：犯罪人为德国人、受害人为德国人或无法从德国引渡某人。这些管辖权依据适用于某些性虐待犯罪，而不论在行为发生地这些行为是否属于犯罪。列支敦士登报告称，根据其刑法，即便在海外实施的诸如贩运、奴役、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和色情等犯罪也为刑事犯罪。

25. 荷兰报告称，每年都有一些荷兰公民因在海外实施犯罪而被定罪后通过荷兰外交部得到法律援助。

F. 司法协助和引渡

26. 许多国家提及本国法律、现行双边和多边引渡与司法协助条约允许它们迅捷有效地处理与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犯罪有关的请求（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德国、匈牙利、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泰国和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提请注意《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规定⁵。

27. 一些国家提及以未成年人为重点的打击人口贩运措施，这些措施反映了《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哥伦比亚、希腊、墨西哥、菲律宾）和《联

⁵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⁶ 的实施情况（墨西哥）。一些国家报告称，它们目前正在起草关于保护儿童的法律（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或带有贩运儿童相关条文的打击贩运措施（阿尔及利亚）。

G. 人道主义危机

28. 萨尔瓦多报告称，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该国主管机关遵行向灾害受害人提供救助的国际标准，其中包括：在安置时不拆散家庭的成员并由军警提供充足的安全。这些措施尤其是为了预防犯罪，包括商业性性剥削。德国报告称，在自然灾害发生后或在危机地区提供救济的各类救援组织已经或正在拟订保护儿童不受性暴力行为侵害的准则。

H. 提高认识

29. 阿根廷报告称，一组技术专家设计了一份调查表，布宜诺斯艾利斯各地区在调查中均予使用，目的是让公众进一步认识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和人口贩运的问题。奥地利指出，每年为法官和检察官组办专门培训，介绍对儿童性虐待以及侵害儿童和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专题。

30. 加拿大设计了一个实际评估工具，确定了帮助了解具体城市犯罪和受害情况的手段，指明了应当认真审查的关键人群和问题，包括特别容易受到剥削的各类儿童和年轻人群。此外，联邦拨款加强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活动。

31. 哥斯达黎加回答称，该国计划开展研究，探究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商业性性剥削所涉问题，它已向受害于商业性性剥削的未成年人提供支持，并向容易受商业性性剥削影响的儿童的家人提供调解。已经设立了提供福利服务的机构框架，目的是确保这类家庭能够得到所提供的惠益。

32. 在萨尔瓦多，政府推出了《关于根除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全国计划》，其中包括由司法培训学校向有关刑事司法官员提供培训和维权教育。此外，教育部的一些心理学家在学校实施了预防方案。

33. 德国报告称，国家一级的各类实体开设了为法官、公共检察官、警官、社会工作者、保健专业人员和教育专业人员等专门设计的课程，内容涉及对儿童和年轻人的性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等课题。培训课程教授如何处理儿童受害人为证人的情况。德国技术合作局还协助危地马拉向警官、移民官员和司法机关的官员提供培训，培训内容涉及保护受害人和就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提出刑事起诉的课题。还利用广播提高公众对柬埔寨乡村地区所发生的对儿童和年轻人施行性暴力的问题的认识。另一个项目是，向意识到自己有可能对儿童实施性犯罪的人提供咨询和治疗。

⁶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34. 匈牙利报告了为处理假释问题的官员、受害人支助部门专业人员、检察官、律师、法官和警官开设的培训方案，其中有些内容是提高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认识。此外，在匈牙利国家一级和欧洲一级都有一些举措，尤其是为了提高潜在受害人本人和儿童工作者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的认识。所报告的一个专门举措是，拍摄了一部木偶剧，剧情是讲述一个性骚扰故事，从初始征兆一直讲到如何提出适当的解决办法。该动画片是在一名专业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向孩子放映的，最好由教师和家长陪同观看。

35. 拉脱维亚表示，在儿童权利保护方面向 500 多名警察提供了培训，该培训涉及性暴力等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问题，以及如何在与儿童相处期间识别这些行为。还为法官安排了关于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的讲座。还通过各种通信手段向家长和儿童进行这方面的教育。对儿童展开教育的方式有，在学校散发传单、展开竞赛、民意调查和进行互动式交流。对家长展开教育的方式是，在国家 and 地方大众媒体的支助下散发招贴画并传播有关信息。设立了一条儿童救助热线，免费向急需救助的儿童提供心理帮助和支持，这也成为举报侵害儿童权利的事件的一种手段。所举报的事件将立即转给包括警察等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检察人员或其他负责机关处理。

36. 列支敦士登报告称，它正在不断采取举措，以提高对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认识。这些举措涉及医务人员、公共健康从业人员、社会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法院官员（包括法官）、警官和少年犯管教人员。

37. 墨西哥报告称，它已通过了《预防、打击和根除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全国行动计划》。

38. 尼日利亚表示，设置了一个特别培训计划，以逐步协同推动加强对儿童性剥削和性暴力行为的认识，利用有效的手段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为提高社会关于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认识，菲律宾开展了支持相关政策和方案的宣传活动。泰国在全国范围内为检察官提供相关培训，包括关于对儿童性虐待问题的培训。

I. 技术援助

39. 加拿大报告了找回失踪、被劫持、被绑架和被偷运儿童的全国专门方案。该方案涉及在一些联邦部门之间展开合作，由这些组织与省和地区一级的对等机构、美国的一些机构及其他 40 多个国家的执法机构合作交流信息并相互援助，共同寻找失踪儿童并让其与家长和法律监护人重新团圆。加拿大政府全国预防犯罪中心还协助在某些方面预防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40. 德国增加了对警察部门的技术援助，目的是推动和改进警方对互联网的侦查工作，确保起诉工作迅速有效。卡塔尔所报告的情况内容类似。突尼斯指出，它在支助儿童并保护其免遭各类剥削和虐待方面，尤其是性虐待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可以向其他国家推广这些经验，尤其在南南合作的范围内加以推广。

J. 保护和支助受害人

41. 奥地利表示，性犯罪受害人有权免费得到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还应尽可能努力避免证人和被告及诉讼程序其他参与人之间碰面。巴林报告的内容与保加利亚大体类似，即在家庭环境中提供援助、支助和服务；在亲属、密友、作为第三方的接收家庭和专门的机构（如果在家中发生暴力行为）借宿；和由警察提供保护。

42. 在加拿大，由联邦、省和地区一级的政府共同负责对犯罪受害人的需要和关切作出回应，而且各级政府都设有支助犯罪受害人的相关方案和服务。在德国，刑事诉讼法载有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多种条例，并且尤为重视保护性犯罪儿童受害人。儿童和青少年受害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可以使用视频链接的方式与被告分开作证。为性犯罪受害人的儿童始终有权免费获得律师咨询。

43. 匈牙利报告的内容与拉脱维亚大致类似，即国家应当确保向受害于暴力行为（情感、性或身体方面的暴力）的儿童提供医疗服务，使其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并在有利于儿童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下重返社会，同时应当认真保护儿童的隐私。列支敦士登报告称，它最近通过了《援助受害人法令》，确保向儿童性剥削受害人提供充足的保护和支持；卡塔尔协助受害人从医疗和社会的影响中恢复过来。

44. 泰国报告了为在侦查期间保护儿童证人而采取的措施，包括调查官员应当在与其它成年人隔开的特殊房间内与儿童进行秘密面谈等规定。公共检察官、心理学家或社会工作者以及儿童要求其在场的另一人（通常为父母）也参加面谈，对面谈过程将进行视频记录，以使用作证据。将在法院向儿童提供类似的保护，通过视频链接将证词传递至审判室。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院还作出保护儿童的安排，如果没有这类安排，儿童将继续由被控对其犯有性犯罪的人所监管。法院可以下令在侦查和审判期间及其后作出这类安排。

K. 在侦查和宣传活动方面的合作

45. 奥地利表示，它得以通过执行司法互助请求协助侦查有关犯罪。加拿大表示，它通过各种渠道确保联邦、省和地区各级展开合作。加拿大关于找回失踪、被劫持、被绑架和被偷运儿童的专门方案涉及在一些联邦部门之间展开合作并同时与省和地区一级的对等机构、美国相关机构和 40 多个国家的执法机构展开合作。通过行动计划确定了加拿大改进本国和世界各地儿童境遇的各种方式，专门提出了解决对儿童性剥削问题，包括儿童色情、儿童卖淫和儿童性旅游等问题的战略。该计划支持向加拿大关于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的研究提供资金，并且还推动改进预防战略。还有一个目标是，推动国内加深对儿童性剥削行为非法性质的认识，支持国际社会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并以发展中国家、武装冲突或内乱问题作为具体解决目标。

46. 萨尔瓦多答复称，对于儿童色情和其他网络空间犯罪，由于萨尔瓦多不存在侦查这类犯罪的专门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向其提供了援助。德国报告称，德国在有关国家的使馆与德国旅行社、所在国主管机关和

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目的是铲除旅游市场中从事对未成年人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组织。这些使馆支持德国执法机关就在国外对儿童和年轻人进行性虐待事件展开调查。德国还经常在儿童和年轻人日益成为游客性剥削受害人的国家和地区派驻联络警官，负责向地方执法机关提供培训。由于能直接接触地方警察机关，这些官员所提供的援助通常可以确保能够获得在德国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需的物证和人证。

47. 在匈牙利，关于司法互助的任何请求都将尽可能迅速得到处理，政府还参与了由欧洲理事会 2006 年发起的“与儿童共建一个面向儿童的欧洲”方案，目的是在欧洲一级提高对侵害儿童暴力行为，包括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的认识。拉脱维亚报告了该国开展的各种宣传活动和项目的情况，这些活动和项目旨在向社会介绍性暴力等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问题。在墨西哥，凡涉及利用儿童进行色情活动者和其他网络空间犯罪，便会把国际刑警组织驻墨西哥分局收到的信息送交联邦警察部队网络犯罪局以便展开相关的侦查。

48. 突尼斯报告称，该国签署了关于司法合作和引渡罪犯的几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这些条约构成了突尼斯和其他国家在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上加强协调的适当框架。乌克兰指出，已订立彼此交流关于倾向于对儿童实施淫荡行为者跨境流动资料的协议。将拟订教育儿童如何对性侵害加以自我防范的方法。还鼓励儿童参与预防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工作。例如，各种志愿组织的儿童分组在学校、夏令营和儿童假日中心十分积极地展开工作，组织街头活动并收集相关签名。

L. 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和支持

49. 保加利亚报告了该国政府为加强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而采取的措施，布隆迪指出，该国赞成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与民间团体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暴力的侵害。萨尔瓦多还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预防并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商业性性剥削的影响。卡塔尔也表示展开了内容类似的合作。

50. 墨西哥报告称，该国推动实施共同预防和打击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由地方协调机构或委员会负责执行。尼日利亚报告称，设立了尼日利亚儿童模拟国会，培养儿童在对其有影响的国家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全国儿童计划（2008-2014 年）列有培训计划，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推动加深关于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认识，寻找更为有效的手段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M. 私营部门

51. 加拿大充实了其受害人基金，对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服务 and 就如何最好地对待儿童证人提供培训的省份、地区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和捐款。哥斯达黎加政府设立了一些全国性的组织和实体，以负责惩治影响曾经受害于包括商业性性剥削等虐待的儿童的权利的行为。在德国，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协会和旅游

业的合作伙伴商定了一份行为守则，而希腊尤为注重私营部门特别是电台和电视台的参与。

52. 匈牙利指出，该国为在照管和保护儿童方面工作的专业人员设立了一个预警制度，他们一旦怀疑发生了侵害未成年人的任何犯罪，就应报告主管机关。政府组织决心尽可能让私营企业部门更多的主管人员参与并拓宽现有预警制度。

53. 拉脱维亚指出，所收到的一些报告表明，有些父母不负责任，与模特机构签约让其子女从事模特工作。通过大众媒介开展了有关这一专题的提高认识活动。还通过对法律加以修正更为严格地监管模特机构和模特学校的活动，包括规定被判定犯有暴力犯罪或性犯罪的人不得组织或参与组织这类活动。还禁止让儿童参加审美比赛或以评判儿童外表为唯一目的的其他类似活动。

54. 菲律宾报告儿童福利委员会坚持在私营部门开展宣传和联络活动，其原因是，私营部门对确保儿童有一个安全的环境至关重要，而在网络空间的情况下安全又尤为关键。卡塔尔表示，安全部门与国家和社会所有相关机构，包括与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合作打击犯罪，包括涉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犯罪事件。泰国报告称，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展开密切合作，保护儿童受害人，并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者提出有效的起诉。

N. 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55. 奥地利报告称，为查取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材料而生产、进口、运送和出口个人计算机及获取和占有这类材料均构成犯罪。经由互联网或移动电话之类其他媒介传播或接收这类材料也构成犯罪。根据法律，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有权将涉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事件通知公共检察官或警察。列支敦士登刑法还禁止制作、进口或传播儿童色情材料。

56. 加拿大报告称，该国增设了一项新的犯罪，禁止为便利实施对儿童的性犯罪而利用计算机系统（例如互联网）与儿童进行通信。根据这项法律，因这项犯罪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侵害儿童的性犯罪而对犯罪人加以量刑的法院便可禁止犯罪人使用计算机系统与儿童通信。此外，加拿大皇家骑警设立了全国性儿童剥削问题协调中心，以作为加拿大关于传递国内外经由互联网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情报的协调中心。还向执法部门提供了较为有利于调查通过互联网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工具和资源，包括性剥削儿童行为追踪系统，该系统是由微软加拿大分公司与多伦多警务部门和加拿大皇家骑警合作开发后捐赠的一套软件，全国各地的警察均可利用该追踪系统，从而为侦查儿童色情和性剥削的执法工作带来了便利。调查和边防部门对穿越加拿大边界的性犯罪人和被从美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驱逐至加拿大的儿童性犯罪人实施追踪，并将所得信息添入追踪系统数据库，以查明惯犯或十分危险的犯罪人。2004年，加拿大推出了《保护儿童免遭在互联网上受到性剥削的国家战略》，并且还推动加强公共教育和报告工作，目的是在政府、业界和其他利害关系者之间建立较强的伙伴关系，拓宽加拿大关于涉嫌在互联网上对儿童进行

性剥削案件的全国举报线（该举报线每周七天 24 小时运营），并推进关于该问题的教育和认识工作。

57. 萨尔瓦多通过了关于监督和审查广播和电视节目等媒体的相关程序。此外，还有一些以查清儿童色情网站及其用户并视情逮捕涉罪用户为目的的网络特别行动，其中包括针对一般色情和高科技犯罪的行动。所取得的成就包括：拟订了《电信拟议改革法》，该法律规定，公司可以将传递色情材料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放入存入栏并加以追踪。爱沙尼亚报告称，联合国关于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作出结论，即爱沙尼亚正在采取各种步骤保护其儿童免遭卖淫、色情和性剥削的影响。她欢迎爱沙尼亚通过立法、教育和培训方案、执法工作以及社会和保健支助努力减少对儿童的性剥削情况。

58. 德国报告称，为了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打击经由互联网等媒体加速传递色情材料，德国对刑法关于打击儿童色情的条文作了修订，从而对通过封闭的互联网用户团体交换儿童色情材料可处以监禁的刑罚，如果为了商业利益的目的或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这一犯罪，则将给予更为严厉的处罚。购买和占有儿童色情书面材料或影片也将受到严厉的惩处。将提供有关电信传媒内容的咨询和培训，还将提供有关资料，介绍与保护青年有关的互联网服务近况及其问题。此外，互联网及其他通信供应商正在采取越来越多的措施，以更好地保护儿童免遭经由这类新的媒介而传递的有害内容和性暴力内容影响。设有一个向所有人开放的申诉机构。将对申诉加以落实，并在必要时转给执法机关。移动电话供应商通过了一份行为守则，承诺改进和实施在媒体方面对青年的保护工作。警察机关迄今一直与互联网供应商或多媒体服务供应商主要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共同处理需要封闭互联网网站或从网站上删除儿童色情内容的案件。对封闭互联网指令目前是否有充足法律依据的问题现在正在进行认真研究。

59. 匈牙利注意到，预防和阻止利用大众媒体和信息技术从事这方面的活动，各类行为体必须展开有效合作。因此，匈牙利政府会同本国警察部门预防犯罪问题的专家、调查官、保护儿童方面的专业组织和民间组织以及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协会正在探究采取联合行动，预防和打击利用互联网筹划和实施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犯罪活动。匈牙利政府还正在就信息技术法律草案采取初步步骤。此外，国家调查局打击高技术犯罪科与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保持定期接触，从而有助于对有关请求迅速作出回应。

60. 拉脱维亚报告称，该国对《保护儿童权利法》作了修订，将禁止儿童在校期间和晚上 11 时之后出入能够上网的公共场所。此外，市政当局有权在对向儿童提供互联网服务方面规定更多的限制。拉脱维亚还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帮助儿童认识到互联网存在的危险。在媒体和负责任的互联网内容供应商的帮助下，向包括学校和儿童保护机构在内的组织散发了相关的材料。此外，在刑法中新增一节，其目的是将蓄意介绍成年人与未满 16 岁的儿童会面以图对其实施任何性犯罪定为刑事犯罪。此外，为改进互联网的安全性，正在实施“网络安全”的项目，以便允许用户举报互联网上的非法或有害的内容，并着手删除这类内容。还对《电子通信法》作了修订，该法律规定，电子通信商有义务告

知客户，可以免费安装过滤器，对传播可能危害儿童心理健康的残暴行为、暴力和色情方面的材料加以限制。公共电子通信网络或服务供应商也应确保保存无法偶然或非法毁损或篡改的相关数据，并根据请求将这类数据转交侦查机关。

61. 墨西哥报告称，联邦预防犯罪警察厅网络犯罪和儿童犯罪科负责采取预防和侦查行动，查明、追踪和挫败使用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设备实施网络犯罪的组织或个人以及在国境内外发生的影响到墨西哥的侵害儿童非法行为。此外，举办关于儿童保护和安全管理问题的内容丰富的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儿童、教师和家长的认识，并向他们提供指导。所涉主题包括：预防网络犯罪、虐待儿童问题、毒品交易和对儿童的性虐待以及防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

62. 菲律宾表示，拟订了一份关于网络色情和网络卖淫的政策文件，该文件建议对本国相关法律加以修订，以述及打击经由互联网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必要性。在卡塔尔，打击计算机犯罪和将互联网用于不道德的目的，包括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均属相关安全机构管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称，培训机构和学校均拨出课时用于提高儿童对其使用互联网所存在的危险和误用或未经指导而加使用所产生的风险的认识。

63. 在泰国，《计算机犯罪法》禁止向计算机系统输入可公开获得的任何色情资料。该法律的具体目的是，将经由互联网上传或传播包括儿童色情在内的色情资料的所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为力图防止使用信息技术筹划和实施对儿童的性剥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将这类活动视为非法，并规定可予以惩处。

64. 突尼斯报告称，该国法律要求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将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案件通知主管机关。乌克兰报告称，它正在考虑拟订一部法律草案，在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等性剥削和涉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活动等方面，对其某些条款作出调整，以便同国际相关标准保持一致。此外，2008 年组织了关于儿童上网安全问题的讨论会，以加深了解，推动商界、自愿性组织和政府机构展开联合努力，提高儿童上网的安全性。此外，设立了一个部门，负责调查在计算机帮助下从事制作、出售和传播色情材料的犯罪集团和犯罪个人的活动。在专家的帮助下，有些机构还在对互联网实施监测，以查明经由互联网传播和出售儿童色情材料的个人所使用的色情材料。警察还经常展开突击查访，以便查获从事制作和传播色情材料的人。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

6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2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关已经开展的工作，认真研究能够协助采取有效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与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方式和方法。

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技术援助项目和活动支持会员国打击人口贩运，并开展了打击其中一项犯罪内容的活动，即为了性剥削的目的贩运儿童。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了一份涉及犯罪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相关事项的示范法，并附有一套评注。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编拟中的打击网络犯罪综合方案将列有以在发展中国家存在的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互联网以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为打击目标的具体目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力图：(a)支持会员国加强本国立法，对这类性质的犯罪提出起诉，并开展本国执法机关进行有效侦察的能力建设；以及(b)与所涉主要专家和机构共同拟订和/或改编为儿童、教师和家长准备的教育和培训材料，介绍互联网安全使用情况和互联网存在的危险，推动建立网络举报线，并开展其他提高认识的活动。

四. 结论和建议

68. 所收到的答复表明，多数报告国均已遵照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颁布国家法律，采取各种措施推动调查和起诉相关犯罪、开展国际司法合作、提高认识、向儿童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并与民间团体展开合作。

69. 关于在对儿童的性剥削方面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有与会者提请注意将这类技术用于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事实上是一个较新的现象，并没有许多国家声称自己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或具体的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而且，应当指出的是，在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网站中，有越来越多的网站为商业性网站，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大量收入。因此，各国应当确保将这些犯罪纳入《有组织犯罪公约》，本国法律对这些犯罪的刑事定罪及其惩处应当与犯罪的严重性相称，并符合严重犯罪的界限。

70. 所收到的答复还强调应当尽可能推动执法机关之间展开合作，共同调查形式复杂的网络犯罪，特别是在网上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犯罪，并强调执法机关应当与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展开合作。

71. 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考虑向会员国提供以下指导：法律的要求、在本国和国际上有效执法的先决条件、推动私营部门，尤其是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参与预防和侦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

72. 委员会通常还更加似宜考虑可否要求拟订示范战略和措施，有效预防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发生并为打击这类行为拟订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

73. 此外，金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适当捐款，以便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履行委员会第 16/2 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授权。

